

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2 學期 空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憲法通識	黃鼎佑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2A	2	2
	英文：Constitution	先修課程	無			
教學目標與內容	憲法為我國之根本大法，舉凡中華民國立國之基本原則，五院及總統、副總統等間之權限分配，人民之基本權利義務內容與保障等，皆可以在此找到一指導性或權威性的規定內容。作為一個現代之國民，無論士農工商，嚮往得享自由與民主之果實，欲致力於落實責任與民意政治者，研讀憲法實為一入門之必需。本課程特別針對非法律相關科系之學生設計，希望能以最簡要之方式提供學者認識我國之憲法。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50%。期末測驗 50%。平時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陳建榮，中華民國憲法，華立，台北，2005。					
20.2 (1) 憲法導論					12.6 (17)	地
27.2 (2) 憲法之基本精神					19.6 (18)	期
6.3 (3) 憲法之解釋與修改						
13.3 (4) 基本權利之救濟						
20.3 (5) 自由權						
27.3 (6) 平等權						
3.4 (7) 經濟權						
10.4 (8) 程序保障權						
17.4 (9) 期中測驗						
24.4 (10) 國民大會						
1.5 (11) 總統						
8.5 (12) 行政院						
15.5 (13) 立法院						
22.5 (14) 司法院						
29.5 (15) 考試院						
5.6 (16) 監察院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Desk.giv jimmy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李麒(乙)主任

授課教師：黃鼎佑

課務組
95.3.20
收文章